

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
聯發科技獎學金 (MediaTek Fellowship) 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初訂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十五日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贊助學校科技知識之推展及科技教育之發展為宗旨之一，本會為促進科技學術研究，鼓勵與協助有志在國內深造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能專心學術研究，無虞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象

本獎學金頒予對象，限定為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五所學校之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研究生。

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

本獎學金名額，每學年最多五名（不含持續得獎者），每位得獎人每月可獲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，最長可獲四十八個月（四年）之贊助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

符合第二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（外籍生不得申請）。
- 二、未獲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。
- 三、應屆錄取與目前博士班在學之專職(full time)研究生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

申請本獎學金時，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大學（含）以上各年級之學業成績單。
- 三、博士班在學證明(應屆錄取者可提供錄取通知，若經審查獲獎時，仍應補繳在學證明)。
- 四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五、研究計畫書（10 頁以內）。
- 六、榮譽事項、學術研究成果證明或其他說明。
- 七、未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（領薪）工作之切結書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

本獎學金之申請事宜於每年四月函送各校公告及辦理，並於六月十日為申請截止日期。

第七條 審核

經各校電機資訊學院逕行審核申請人資料後，於每年七月十日前推薦一~二名候選人(附推薦說明)予本會，由本會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決定得獎名單。

第八條 頒獎

本會於每年八月份公佈得獎人名單，並發函各校，通知得獎人獲獎訊息與聯絡頒獎事宜。

第九條 義務與限制

- 一、得獎人所發表之論文及畢業論文應載明『本論文係接受聯發科技獎學金贊助』(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MediaTek Fellowship) 字樣。
- 二、得獎人應提供其發表之論文及畢業論文予本會，由本會彙編成冊，並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論文發表會。
- 三、得獎人於受獎期間內若有下列任一事由，經學校查報通知本會或經本會查核屬實者，本會得立即停止給付獎學金：
 - (一) 兼領其他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獎助學金)、助教津貼、研究助理津貼或公費待遇。
 - (二) 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(領薪)工作。
 - (三) 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。
 - (四) 未於獎助期間內每年七月繳交研究進度或成果報告(格式如附)，羅列論文發表、學術研究成果、學業成績或其他榮譽事項，以作為本會審核是否繼續贊助之依據。
 - (五) 獲獎時尚未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之研究生，未於獎學金第一次發放當月起算兩年內通過博士班資格考。

第十條 其他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